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要求，由高境镇人民政府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高境镇政府网站 <http://www.shbsq.gov.cn/shbs/gjz/> 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618502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境镇继续贯彻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规范公开方式和程序，加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广度，有效提升服务群众的水平和效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本单位截至2024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条，党政混合类信息4条。本单位2024年度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单位规范并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由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或当面、信函、传真等方式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明确、要件齐全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在法定答复期限届满前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将告知书送交申请人。本单位2024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5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予以主动公开为6件，其余9件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已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在组织领导上，建立行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政办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在责任分工上，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原则，明确各科室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制定镇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将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栏目分解至科室，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在公开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方式较为单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职能部门对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可依申请公开、哪些依法不予公开把握还不够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功能定位，认识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快。源头数据获取较为困难，政务公开的内容，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对政务数据日益增长的需求还有差距。

三是公开的动态性还需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常态化抓政务公开工作需持续发力。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继续完善财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和党政混合信息，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快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更公开透明。

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工作人员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开展《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和讨论活动，确保每位工作人员掌握《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保证依法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